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6〕8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6年1月10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推免工作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规章制度，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真正实现选拔具有特殊才能人才的管理机制。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秘书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生名额分配以学院为单位，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院，均可分配推免生名额。名额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考虑学校重点扶持、发展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2. 优先考虑生源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3. 优先考虑艰苦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除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二、推荐

（一）申请基本条件

凡属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4. 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且第 1-6 学期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含）。
5. 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外语成绩较好，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或大学外语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20%（含）；其他语种（俄语、日语）推免生亦应

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6.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7.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和体质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学生，若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立二等功（含）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二）遴选办法

各学院按本科专业自行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对自愿报名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各专业推免生限额及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综合考核总成绩 = 前6个学期学习平均成绩 × 90% + 能力考核成绩 × 10%。

能力考核内容包括：科研成果奖；科技发明与专利；学术著作、学术论文；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等。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可根据本院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方式及办法。考核结果交由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审核。

（三）推荐工作程序

1. 每年9月初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关于推免生工作的要求，制订我校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分

配推免生名额，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公布。

2.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公布的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办法及实施细则，报送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学院推免生工作办法应包括：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申请条件；接收推免生专业及人数、复试要求、学院受理投诉的负责人和电话等事项。

3. 各学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宣传并组织学生报名。

4.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严格参照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按学校分配名额的 120%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学院将名单报送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汇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复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审定后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将在各学院及校内办公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名单将上报省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可获取推免生资格。

三、接收

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一）接收条件

考生取得本科就读院校推免生资格，同时需符合我校关于申请推免生资格基本条件的要求。

（二）接收工作程序

1. 每年 9 月初学校在网上向社会公布当年的推免生招生专业

目录。

2. 符合接收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

3. 研究生处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同意并按时参加复试。外校申请者须在复试时携带相关材料（详见本办法“推荐工作程序”）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接收学院供审查。

4. 学院对考生进行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研究生处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办进行审核。

（三）复试办法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拟接收推免生人数的120%确定。各学院须对复试全程进行视频记录，视频档案由各学院留存备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复试内容

复试以大学本科主干课和基本技能考核为主，包括专业课复试、综合情况面试等。

（1）专业课复试。专业课复试一律采取笔试形式，实行百分制，考试限时3小时，各学院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

（2）综合情况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按百分制打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4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60分），

每生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增加实验操作考查。

2.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复试成绩 × 50% + 综合情况面试成绩 × 50%。

3. 体检

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体检结果由校医院出具并负责解释。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只接受我校医院的体检结论且不做任何解释。体检费用由校医院统一收取，考生体检结束后须将《体格检查表》上交校医院。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对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不予接收。

（四）接收工作说明

1. 未经复试及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单项成绩或总成绩低于 60 分），一律不予接收。

2.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可在参加复试时自由选择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只招收 1 名推免生，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四、管理与监督

学校要切实发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推免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对推免生名额

分配方案、推免办法及拟推荐名单、拟接收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结果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时，须加大各环节检查、监督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本科毕业证书或曾受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后续学习中出现课程成绩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实习成绩良好以下、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存在其他与推免生工作相冲突的考试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被录取的推免生，学院不予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参加当年的大学生就业派遣；如违约，其违约行为记入档案，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

（五）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研究生处反映，一经核实，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国家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